

附件三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紀錄表

____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紀錄彙總表

申請學校優先順序（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須填寫）：

1. _____（請填校名）
（申請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比例：_____%）

2. _____（請填校名）
（申請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比例：_____%）

3. _____（請填校名）
（申請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比例：_____%）

4. _____（請填校名）
（申請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比例：_____%）

5. _____（請填校名）
（申請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額度：_____萬元、自籌比例：_____%）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名稱	申請總額度		自籌總額度	自籌比例
	資本門	萬元	萬元	%
	經常門	萬元	萬元	%

申請資料檢核(請依學校分別填寫)：

學校名稱_____	學校所在鄉/鎮/市區_____		
以下請勾選：			
1. 是否有設置校務基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.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項次	項目	是否附 相關資 料審核	縣市審查意見
一	設置目標：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。		
二	設置地點：能提供 120 平方公尺以上，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良好之教室及室內空間者。		
三	預定執行時程：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，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。		
四	規劃內容：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、舞蹈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		

	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。		
五	課程與師資：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；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，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，並能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、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。		
六	管理與資源整合：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並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含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，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。		
七	安全規劃：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、設計安裝，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（例如不同功能、區位之動線；稜柱防撞措施；設置鏡牆宜使用安全玻璃等）。		
八	效益評估：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，並評估使用效益。		
備註： 1. 獲80分以上學校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列入補助。 2. 建議及早訪視：縣市認為該校確有需求，惟計畫內容或執行能力稍弱，建議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對象。		總分 註：總分10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（80分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併列入後續訪視輔導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（未及80分）	

承辦人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